

中国经济史资料

先秦编

傅筑夫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经济史资料

先秦编

傅筑夫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〇·北京

责任编辑 方 晨

丁 申

责任校对 王应来

封面设计 冯式一

版式设计 钱 锋

中 国 经 济 史 资 料

ZHONGGUO JINGJISHI ZILIAO

先 秦 编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新华书店 经 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75印张 2插页 328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ISBN 7·5004·0277·5/F·68

定价: 6.35 元

凡 例

- 一、本书所收资料，主要采自“正史”（如《尚书》、《左传》、《国语》、《史记》等）。此外，属于该时期的子部各书、别史、杂史、文集等，凡涉及经济者均尽可能搜集。其他如后人的考证注释而与经济有关的资料，亦择要附录于有关各条之后，借以参证。
- 二、本书编辑的目的，在提供原始资料，以备研究参考之用。书中所分章节，系根据资料本身所显示的意义归纳分类而成。各节之前冠以小标题，表示所收材料内容。各章节之间，复就资料本身的内在联系，尽可能组成一完整体系，而不是简单的罗列。同类材料则依时间顺序排列，借以窥见其发展演变的经过。
- 三、本书为求体系的完整，凡某项资料涉及其他章节中的问题时，则同时分置有关各处，但如原文过长或全节应重见者，则于各该章绪言中指明，读者可相互参阅，不再重置。
- 四、凡原文因摘录或删节而致文义不贯或文义不明显的，则酌录前文数语，附加于本文之上，而以方括弧标之，借使每条资料皆文义完整，能单独成文。
- 五、原书有注文的，择要收录；如仅系注解文义字义的则一般不录。注文以单行六号字，附于本文之中。如只收注文而不收本文，则改为五号字，而于出处书名之下加一“注”字，如《水经注》卷××，《××传》注。如系录自后人的注释或考证，都一律低二格附录于有关各条之后，以醒眉目。
- 六、凡同一资料而并见两书或三书（如《史记》与《国语》），

《左传》与《论语》，《孟子》与《诗经》等），其文义完全相同的，则只录一条，余则注明重见书名卷数，以便检查，并免重复。如文义不同或后者可以补充前书记载的则并收之，以资比较。

七、本书所引二十四史，均据中华书局点校本，标点符号用法亦基本相同，间有不同意见或点校各本互不一致的地方，则择善而从；处理脱误或衍文，采用《史记》点校本的做法，将应删的字加圆括弧并用六号字排，将已增的字加方括弧，以便识别。

前 言

这一部分先秦经济史资料，原来没有打算公开发表，所以先出版了秦汉三国部分。不打算出版的原因：一是由于最初计划是以“正史”记载的文献资料为主，辅以“正史”以外其他各书的材料，故先秦资料虽早已搜集，但却久行搁置，未加整理；二是由于担心先秦典籍，存世不多，而又文字简略，没有多少直接描述人类经济生活的记载，非片语只字，即不甚明显，又大都是隐约于字里行间，与他事混淆在一起，这样，搜集既不易，而搜集到的零星片断，又恐难于整理成系统，以反映出各条资料之间的内在联系。所以这部分资料，虽然从四十年代开始系统搜集经济资料时即已同时搜集，后来又不断加以补充，不断丰富和完善其内容，但却一直保持了它的卡片形态，封存未动，直到八十年代初，我开始撰写七卷本的《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一卷时，才把这一部分旧存资料启封，并利用了这些资料的一部分，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写成了《中国社会经济史》第一卷（现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说明这些资料还是非常有用的，对研究一个历史时期（封建时期）的社会经济问题提供了事实依据。并且稍加整理排比，即自成体系，不象我最初以为的那样：只是些零星片断。

先秦典籍不多，搜集到的资料数量，不及已有“正史”记载的秦汉三国时期那样多，但是搜集工作的难度却远比秦汉部分为大，因为先秦古籍大都佶屈聱牙，不易了解，要从这些古书中搜集经济资料，还不仅仅是一种沙里淘金的工作，而是沙金难辨，需要经过几次反复——即反复阅读和反复提高的深化过程，只有

经过不止一次的艰苦耐心的工作，才能将沙中之金淘出。具体说，这个过程是这样：如果对这个时期的社会经济状况所知不多，甚至是一无所知，你就看不出古书中有多少经济资料——看不出那一段文献是在正式论述经济问题。这可以说是着手搜集资料的第一个回合。但是即使第一遍是一无所获，而仅仅涉猎一遍也是非常有用的，因为知道了大概轮廓之后，第二遍就是深入过程了，即开始能分析什么是经济资料了。这是由于你是带着问题去重读古书的，当你遇到了有关资料，这时资料就好象从纸上跳跃了起来，触动着你的视觉，使你不会轻易放过。但是这也不是最后一个回合，仍须不断反复、不断深入，才能终于把所需要的资料一一地从字里行间挖掘出来。总之，从先秦古籍中搜集经济资料，决不是仅仅涉猎一遍，就可以把所有的经济资料都搜集出来的。所以尽管这一时期的古籍并不多，但投入的劳动则超过后来的任何一个时期。

这一部分资料是在撰写《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一卷时附带整理的，虽然组成的体系不如后来各时期那样完整，但仍然是自成系统，并且是得之不易，对后来者仍可以节省大量时间和劳力，如每一个研究这段社会经济史的后来者，自己再从头开始去翻阅古书，将把大部分的时间和精力消耗于古纸堆中，穷年累月得不出预期效果。为了给后来人提供一点方便，以便能节约出原来必须自作的奠基工作的漫长时间，遂决定将这部原来不打算出版的资料，进行了最后一次的审阅、整理工作，为出版作准备。这主要包括逐条核对原书、誊清、校对，以及其他必要的技术处理。这些烦杂工作，由李昭超、刘克勤、周敏英、毛挥、沈熙、果鸿孝、瞿宁武、陈吉宇八位同志担任，他们进行了大量烦重、细致的工作，我谨借此机会表示衷心感谢。

傅筑夫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于北京经济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封建制度的确立	1
绪 论	1
第一节 封建诸侯	7
第二节 班赐采邑——赐田	15
第二章 经济地理	26
绪 论	26
第一节 各地经济概况	39
第二节 矿产	52
第三节 人口	60
第四节 交通	63
〔一〕 道路	63
〔二〕 传、递、邮、驿	66
〔三〕 水路	68
〔四〕 海路	70
第三章 劳动制度与剥削关系	71
绪 论	71
第一节 奴隶劳动	84
第二节 雇佣劳动	91
第三节 剥削加强与阶级矛盾	92
第四章 土地	95
绪 论	95
第一节 井田制度	113
第二节 领地争夺	121

第三节	改变地租形态	124
第四节	土地买卖	132
第五章	农业	136
绪论		136
第一节	农业经营	157
第二节	土地利用	163
第三节	耕作方法	164
第四节	农具——耒耜、犁与牛耕	169
第五节	施肥	178
第六节	灌溉	179
第七节	粮食作物	181
第八节	桑麻葛	186
第九节	果蔬	188
第十节	畜牧	189
第六章	工业	191
绪论		191
第一节	官工业	210
〔一〕	官工业的种类	210
〔二〕	官工匠	214
第二节	私工业	217
〔一〕	丝织工业	217
〔二〕	冶铁工业	218
〔三〕	手工业者	222
〔四〕	工具	224
〔五〕	分工	225
〔六〕	家传技艺	226
〔七〕	工艺技巧	227
第七章	商业	229
绪论		229

第一节	交换	242
第二节	商业	243
第三节	商人阶级	252
第八章	货币	259
绪论		259
第一节	货币制度	273
第二节	龟贝	276
第三节	铜块与铜钱	281
第四节	布帛	283
第五节	黄金	284
〔一〕	价值尺度与交换媒介	284
〔二〕	贮藏手段与财富积累	285
〔三〕	馈赠	285
〔四〕	赏赐与悬赏	288
〔五〕	贿赂	289
〔六〕	拜金狂	292
附录	高利贷	294
第九章	城与市	298
绪论		298
第一节	城的作用	306
第二节	筑城	308
第三节	城之建置	314
〔一〕	城内建置	314
〔二〕	城门	318
〔三〕	郭内农田	321
第四节	市肆	323
〔一〕	市	323
〔二〕	肆	326
第五节	市之建置与管理	328
第六节	市租	334

第七节 关市	336
第十章 经济思想与经济政策	338
绪 论	338
第一节 重农	358
第二节 抑末与抑奢	366
第三节 小农经济	370
第四节 保守思想	374
第五节 营利精神	375
第六节 不言利	377
第七节 知足思想	380
第八节 安贫思想	382
第九节 反对过度剥削	384
第十节 经济管制	390
第十一节 禁榷盐铁	397

第一章 封建制度的确立

绪 论

封建制度是一种农奴制剥削，是以劳动的自然形态来剥削农奴的无偿劳役，为了实现这种无偿劳役就不能不有一个适应这种剥削的土地制度，通过这种土地来达到两个目的：一是给农奴的无偿劳役提供一个物化的场所，即给农奴提供一个劳动对象，使无偿劳役得以因之实现；二是既要剥削农奴的无偿劳役，并使这种剥削制度永久化，就不得不首先保证农奴本身的生存——只有使他们活着才能服劳役，继之还要保证农奴的再生产，以便农奴能生生不已地提供劳动力。其实这与奴隶主豢养奴隶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为了得到奴隶的劳动力，遂不得不养活奴隶，农奴的情况也是如此，所不同的是，奴隶主给予奴隶的是直接生活资料，而封建主给予农奴的则是生产资料，使农奴自己用这些生产资料来自行生产生活资料，这样一来，农奴由于有了自己的经济，遂与奴隶有了本质的区别，这也是社会经济的发展由奴隶制阶段过渡到农奴制阶段——也就由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的原因所在。正是由于土地是由封建领主根据一定的土地分配办法分配给（即授予）农奴的，于是便通过这种土地的授受关系，建立起上下隶属的人身依附关系，所以封建制度完全是建立在两个基本关系之上，1.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2. “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而后者又是实现前者的条件。“率土之滨”之所以是“莫非王臣”，是由于“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即全国土地的所有

权，原则上都属于最高统治者——王，然后他再把他所领有的土地，根据一定制度，以赐予采地的形式，分封（赐予）给隶属于他的各级臣下，所以分茅列土的分封诸侯，实质上就是授土授民——“锡之山川，土田附庸。”这本质上是在确立封建制度的生产方式，形式上又是在建立封建的政治制度，亦即在建立封建主义的国家制度。

这样一个巨大的历史变革，在中国是发生在西周初年，从中国的全部历史发展过程来看，这个巨大的历史变革只能发生在西周初年，因为在殷周之际不仅在经济上是一个需要变革的时期，在政治上也是一个需要变革的时期，造成变革的具体历史条件与欧洲发生这个变革时的情况是大致相同的。在欧洲的历史上，发生这样的变革时是在日耳曼人征服了罗马帝国之后，即征服胜利之后，有建立新的国家制度以统治罗马人的必要。这就是马克思所说：“蛮人占领了罗马帝国，这一事实通常被用来说明从古代世界向封建主义的过渡。”因为征服罗马帝国的日耳曼人是一个经济和文化都远比罗马为落后的民族，它们既不能把大量的和文化高的罗马人吸收到日耳曼氏族团体里来，又不能通过氏族团体去统治他们，必须把氏族制度转化为国家机关，并把罗马人业已陷入严重危机之中的奴隶解放为农奴，使他们各有自己的经济，从而一举解除了敌人的武装。在中国，征服殷人的周人，也是一个经济和文化都比殷人为落后的部族，在克殷之前，还刚刚是从游牧进入到农业，历史短暂，其所以能征服殷人，不是由于周人的武力特别强大，而是由于殷人的内部矛盾特别尖锐，试看武王起兵时，只“率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东伐纣。”而“帝纣闻武王来，亦发兵七十万人距武王”，只是由于纣师的倒戈，即所谓“罔有敌于我师，前徒倒戈，攻于后，以北，血流漂杵”，结果便如摧枯拉朽一样，一举而颠覆了殷王朝。但是征服胜利之后，便面临了与日耳曼人当年完全相同的问题，这个问题主要有两点：一是用什么方法来统治

被征服者？二是如何组织被征服人民的经济生活，通过改组生产方式来争取在旧制度下被压迫的广大人民特别是奴隶，从而由根本上消弥反侧？

和日耳曼人的情况一样，周人既不能把人数较多和文化高的殷人收容在周人的氏族内部里来，用自己落后的制度来统治他们，又不能用武力把所有被征服的殷人和旧部落（即所谓“先王之后”）全部消灭，这时既要设计一种新的经济制度，又要设计一种新的政治制度，而两者又必须是互为表里，密切结合的。这就完全象恩格斯所说：为了“被征服地区对内对外的安全，需要把氏族制度的机关转化为国家机关，并把征服者的军事首长的权力增大为王权。”正是在这样的客观形势需要之下，不仅需要把周天子奉为天下之共主，即最高的统治者，而且要把周天子奉为天下之宗主，即最高的所有者，就在这样一种统治一切和所有一切的基础上，概括为：“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样一个政治与经济相结合的指导原则。实际上还是土地由完全公有向私有化转变的一种过渡形态。在这个过渡的阶段上，土地只能由一个代表国家机关的最高统治者王来完全占有，然后他再把所占有的土地和依附于土地上的人民，根据统治的需要，按照各人与王的亲疏关系、功勋大小差别授予，结果遂形成了上下隶属、等级分明的封建制度。

最初的封建诸侯，除了分赐土地，建立封建等级外，还含有承认旧部落，减少敌对，和平共处的意思。由于周人虽然取得了克殷灭纣的军事胜利，但却没有足够的力量把殷人和东方旧部落全部消灭，只能于他们承认了征服者的宗主地位之后，周人对他们亦表示承认其存在，按其固有的疆土而分封之，以求与之和平共处。这是由当时的客观形势所决定而不得不有的一种政治格局。清人许宗彦曾指出这个关系说：“武王观兵孟津，诸侯会者八百，此皆二代之所建；至于纣时，其地之广狭，固未必悉仍其初封，文武抚而有之，要与之相安而已，岂得而尽易其疆界

哉。”这是分封诸侯的最初用意。如武王于胜利之后，首先分封的是纣之子禄父，就是表示没有尽灭殷族之意。但又对被征服者不放心，于是设三监以监视之，同时又分封周之子弟功臣，使他们的封地交错在旧部落之间，以防范殷人与旧部落的反侧，即史所谓：“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就是指初期封建诸侯的用意所在。

但是这一次分封诸侯并没有彻底解决问题，武王罢兵西归后，二年即死去，周公摄政，三监中的管叔、蔡叔联合武庚与东方诸侯起而叛周，周公血战二年，反乃克之，这对新建的周王朝实是一个惨重的教训：彻底认识到东方诸侯之不可靠，不得不进一步在战略上采取有计划的监视和镇慑措施。于是便开始了第二次大封建：“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这一次分封实际上是对全国进行了一次大渗透，使周之子弟功臣的封疆，星罗棋布地交错在诸侯部落之间。荀子所说：“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周之子孙苟不狂惑，莫不为天下之显诸侯。”就是指第二次大封建所作的政治部署。这次大封诸侯有两个明显用意：一是使周人的势力渗透到全国各地，把旧诸侯包围起来，是对它们的一次不流血的征服；二是大封诸侯的结果，增多了被封者的数目，即缩小了被封者的疆域，它们之间犬牙交错，互相牵掣，故谁也没有足够的力量来反抗中央。所以周初的分封诸侯，实是一个颇具韬略的战略布置，既消弭了旧部落的反侧，又巩固了周人的统治。通过分封诸侯不仅系统地建立了封建统治制度，也建立了封建宗法制度。因为封建诸侯，就是对臣下赐土赐民，如封周公于鲁、封康叔于卫时，除了划定各人被封之疆域外，又在庄严的封建仪式上，使“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即《诗》所云：“锡之山川，土田附庸”，《礼运》所云：“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这是说被赐予采邑的诸侯，再以同样办法，赐予他的臣下，从而建立起君臣上下的封建关系，即所谓“天子经略，诸侯

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

各级诸侯被上一级分封赐予的采邑，其被封采邑的大小，系以被封者的爵位高低而不同。《书》称：“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列地封国，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为三品。这与后来《孟子》的追述是完全一致的：“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视侯，大夫受地视伯，元士受地视子男。”这是一般的规定，一般功臣子弟皆按此标准受封，但如有特殊功勋，也可以不受这个规定的限制，如周公因对周室有再造之功，故封地亦大于上述规定，封地为方七百里。诸侯因爵位品级不同，受封的采邑亦大小不同，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起严格的等级关系，尊卑贵贱，等级森严，一切爵禄奉养死生之制，宫室车服祭祀棺槨之用，皆有一定的礼仪，下不得潜上，贱不得逾贵。只有这样，才能使上下序而民志定，即《左传》所谓：“国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二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无觊觎。”所以封建等级制度实反映着封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土地既然是由上一级赐予，当然在原则上也就可以由上一级收回，可见被授予的只是土地的使用权，而不是土地的所有权，所有权是属于全国最高统治者的。被分封的臣下，只有在忠实履行封建义务的前提下，才能长期使用，一旦有罪，被赐的采邑就要被上一级收回，而另赐予无罪者。“古者天子为诸侯受封，谓之采地。……其后子孙虽有罪而绌，使子孙贤者守其地，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君。”可见分封给诸侯、卿、大夫的采地，并不是他们的私产，所有权仍是在“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这一总的原则之下，归最高的统治者所有，所谓“锡之山川，土田附庸”所

赐的土地、人民，只是在一定条件之下的使用权——可以世代相传的长期使用权。

诸侯、卿、大夫虽都被赐采地，但他们都只是土地的所有者，而不是土地的耕作者，没有直接生产者提供无偿劳役来耕种这些采地，则采地对于各级封建主将是无用的。因此，为了获得直接生产者的无偿劳役，并使这种剥削来的无偿劳役有一个物化的场所，又不得不将分封的采地分出若干份，以份地形式赐予农民，而另外保留一部分土地，来使用被剥削者的无偿劳役。这个自留部分——自食之田，在中国的土地制度中和欧洲的庄园制度中都叫做公田，有关情况，俱于下文《土地》章中述及。这个自留部分，据《周礼》所载约为二分之一到四分之一：诸公之地，其食者半；诸侯之地，其食者三分之一；诸子与诸男之地，其食者四分之一。《周礼》是战国时人的著作，其所追述的具体内容有出入，但是有这个制度则是无疑的，因为没有这样的自食之田，则剥削者的无偿劳役就无法实现了。欧洲庄园制度中，领主自食之田，亦只占全部采地的一部分：多则占全庄园耕地的二分之一，少则仅占九分之一。

总之，特殊的政治情况，使周人不得不采用一种新的统治形式来统治殷人，因为既不能把数量大、文化高的殷人收容到周氏族内部里来，用落后的氏族制度来统治他们，周初的变革，便是这种特殊历史情况的产物。同样，特殊的经济情况，使周人不能继续采用奴隶制的剥削方式，维持殷人早已不能维持的奴隶制度，剥削方式不能不由奴隶制变为农奴制。所谓农奴制，简单说就是把耕地的农民固着在土地上，让他们占有一小块土地来养活自己，以便能生生不已地提供无偿劳役，所以恩格斯说：“在征服者迫使当地居民为其耕种的地方，我们到处、或者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得到农奴制和依附关系。”

封建诸侯在整个西周一代，一直在进行之中。赐田的记载也很多，金文中也有一些赐田的铭文。本章都择要采录，以供参证。